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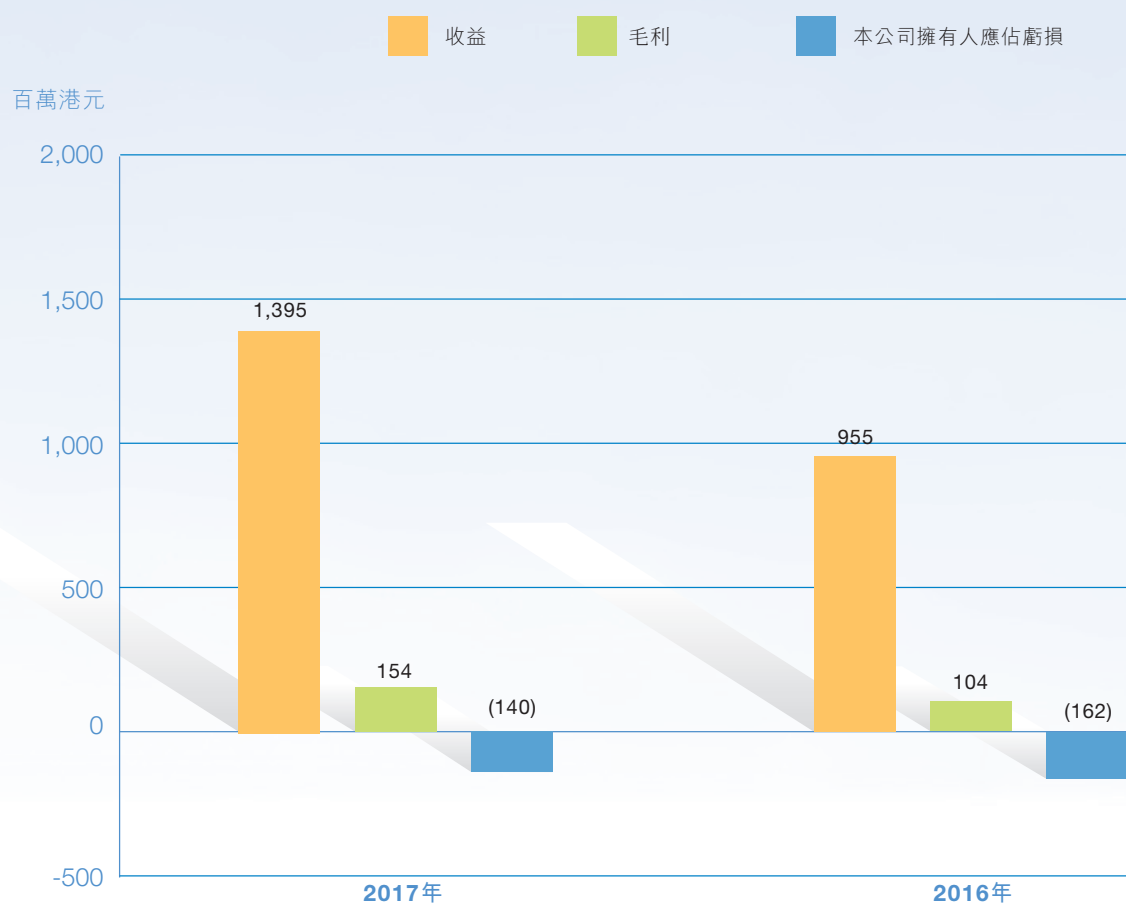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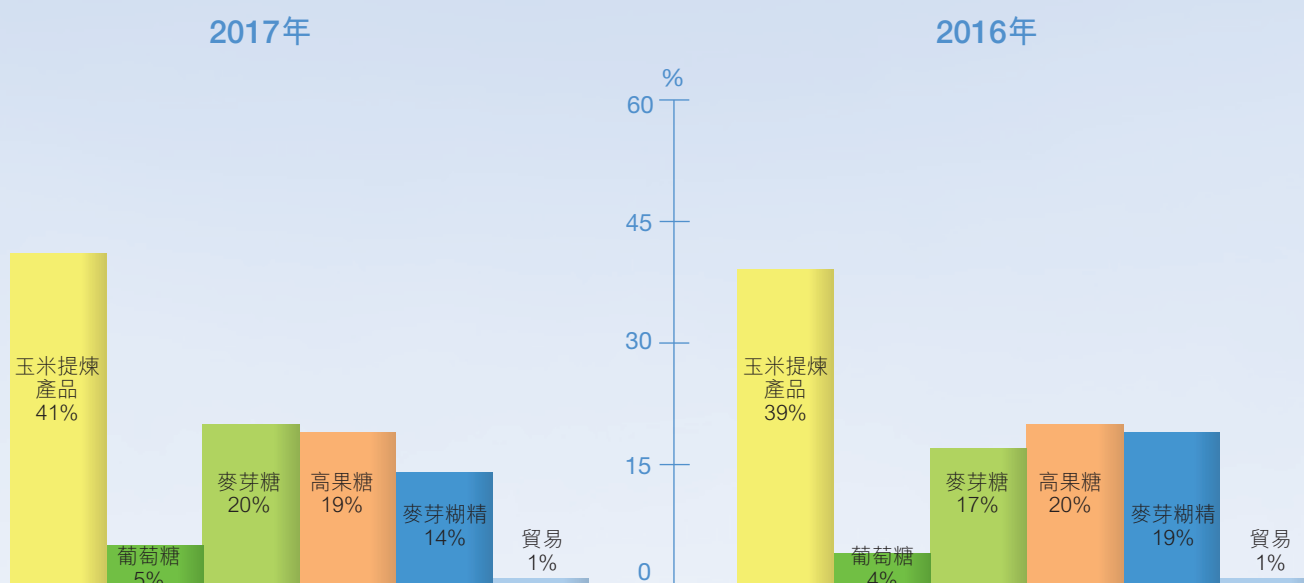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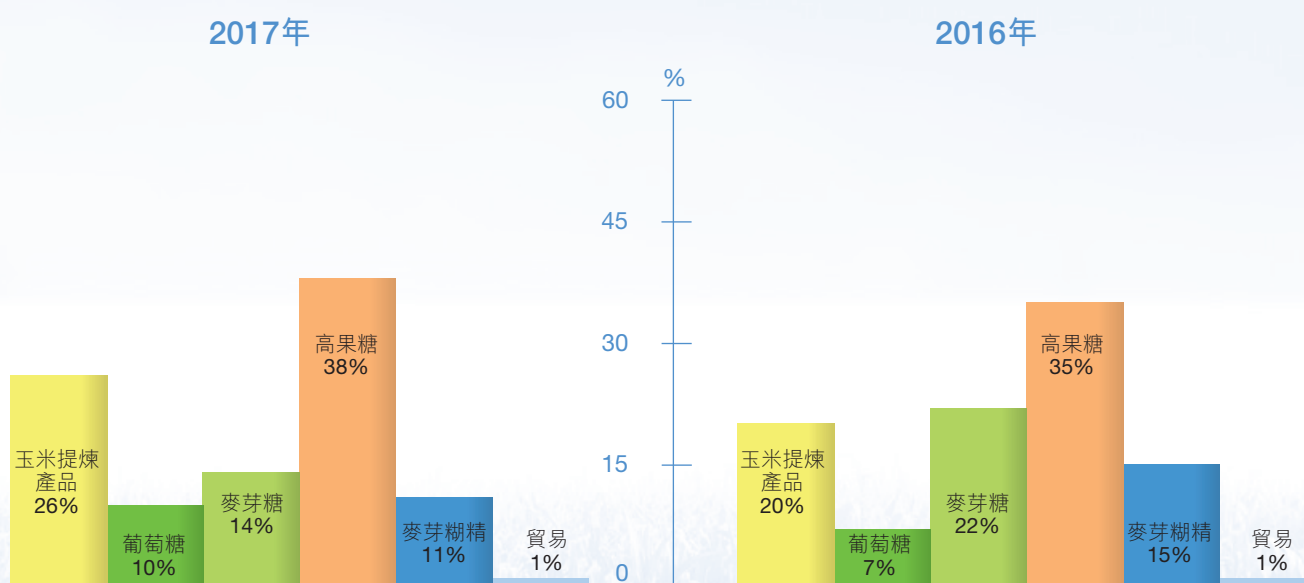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1,395	995	40.2%
毛利(百萬港元)	154	104	48.1%
除稅前虧損(百萬港元)	(143)	(254)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140)	(162)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9.2)	(10.6)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收益分佈



毛利分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主席)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付強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張耀慧女士(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
盧炯宇先生
袁子俊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勇先生，ACCA、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回顧2017年，集團整體業績表現錄得進一步改善，收益和毛利均有明顯增長。惟下半年，隨著東北地區省政府玉米採購補貼政策期限屆滿，對集團的上、下游業務成本造成壓力，使下半年的業務表現較上半年遜色。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各項費用和財務支出仍然處於較高水平，集團仍然錄得淨虧損。但透過錦州設施復產，使集團的經營效益得以提升；加上國家農業政策改革促使玉米價格趨向市場化，有利於原料及成品價格正常化發展，年度內的稅前虧損已較去年度同比顯著收窄。

於回顧年度，中國玉米產量維持在2.16億公噸。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取消玉米臨儲政策以來，玉米價格逐步市場化運作，加上東北各省政府的玉米採購補貼，使上游玉米深加工行業得以復甦，同時亦帶動其他相關下游產品的市場穩健發展。集團銷售量因產能利用率增加而大幅上升，使收入增長40%。受惠於上游市場氣氛改善，集團全年毛利同比增長48%。然而，於下半年度，市場好轉導致各上游玉米加工企業提高設施利用率，使競爭加劇。加上由於政府的玉米採購補貼政策到期，玉米成本因此增加，使下半年表現受壓。儘管如此，集團全年業績表現仍較去年有明顯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除獲得政府的補貼外，亦透過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農投的附屬公司吉糧簽訂玉米採購協議，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有效控制玉米的採購成本。通過吉糧採購玉米亦讓集團可享有吉糧所給予的較長信貸期以緩解集團的資金壓力。

上述各種因素有助集團上游業務的健康發展，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銷售收入均錄得理想的增長。而集團錦州廠房於2017年初已逐步恢復上游產品的正常生產。隨著玉米加工產能利用率逐漸提升，有效分攤固定成本，令集團整體經營效益得以改善。

糖產品市場方面，雖然國內外糖產量於回顧年度均有所提升，導致糖價回落；然而，多年來行業對玉米甜味劑的推廣使玉米甜味劑市場得以成熟發展。大部分客戶已適應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因此甜味劑產品對因砂糖價格波動所帶來的替代效應已減弱。儘管砂糖價格波動對甜味劑價格有直接影響，但玉米甜味劑的銷售量仍然穩定。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甜味劑設施搬遷至興隆山的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使整體產量有所提升。至於上海生產基地則保持健康營運，並持續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及穩健現金流，其高果糖漿和其他甜味劑產品在客戶長期支持下銷售表現理想。上海廠房於回顧年度繼續維持滿負荷生產。上海基地為集團的多功能平台，集研究、銷售與市場推廣等功能於一身；同時，亦為集團其他地區生產基地提供信息及銷售平台。

為讓業務佈局更合理化和精簡業務架構，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與控股股東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轉讓本公司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予大成生化集團。有關交易預計於2018年7月完成。交易完成後，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大改善，一方面可解除集團就上述附屬公司所作的財務擔保的相關責任，同時亦可免除集團就綠園區生產設施搬遷的相關支出，使集團可集中精力及資源發展其他業務。

未來展望

展望2018年，隨著農業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集團可透過對市場供求走勢的判斷，靈活採購玉米，調節庫存以控制成本。

由於國內蔗農及蔗糖生產的成本較高，導致國內糖價遠高於國際水平，吸引大量進口糖產品與國內同業競爭。因此，國家政府實施多項政策(包括增加進口糖關稅)以保護國內蔗糖相關行業的穩步發展。相信該等措施應能有效穩定國內糖價。

為保持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戰略性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研究將產品應用於新領域。集團的產品品牌在國內已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我們將繼續發揮其品牌效應以鞏固市場地位。

從綠園區移至興隆山的第一期搬遷重置已於2017年4月完成，而第二期的麥芽糊精生產設施搬遷亦於2018年1月竣工。該等設施將於2018年逐步營運生產，將有助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產量及經營效益。集團亦致力發揮上海多功能平台與錦州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利用上海基地加強在華東地區銷售錦州的產品，擴大對高端消費者的銷售，以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正當集團整體營運情況正朝著健康發展的方向穩步前行，在此，我對於各位股東和業務夥伴對集團一貫的支持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信賴表達深切謝意；同時，亦非常感激各位於公司面對逆境時仍與我們同在的同事。我們將繼續努力克服面前的挑戰，引領集團走出陰霾，逐步回歸正常發展軌道。

主席
孔展鵬

2018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本集團亦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年度，政府繼續大力刺激經濟增長及發展，使中國的經濟環境有所提振。就全球玉米市場而言，根據美國農業部的估計，2017/18年度的全球玉米產量達1,042,000,000公噸(「公噸」)(2016/2017年度：1,076,000,000公噸)，國際玉米價格下跌至本年底的每蒲式耳35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021元)(2016年12月31日：每蒲式耳425美仙)。而於中國，2017/18年度的玉米產量輕微下跌至216,000,000公噸(2016/17年度：約220,000,000公噸)。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在2016年6月19日發佈的官方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國家政府確認撤銷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採購玉米安排，並於2016/17年度玉米收成季度在這些省份引入直接補貼計劃，該計劃使中國玉米價格得以市場機制釐定。此外，中國東北部的若干省級政府向於2016年收割月份期間採購當地玉米的合資格玉米提煉商提供直接補貼。自此，正常化的中國玉米價格加上省政府的採購玉米補貼，中國玉米提煉產品及其他下游產品的競爭力於上半年有所提升。然而，經營環境改善吸引若干已暫停運作的產能重新投入生產，對上游市場構成壓力。另一方面，華北省級政府的玉米補貼於2017年5月屆滿，生產成本因而提高，使下半年本集團上游業務受壓。

就糖市場而言，全球產量上升令2016年一度高達每磅23.9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3,457元)的國際糖價回落至本年底的每磅15.0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23元)。在中國市場，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使國內2017/18年度的糖產量上升1,200,000公噸至10,500,000公噸。因此，國內糖價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6,418元(2016年底：每公噸人民幣6,752元)。國際糖價與國內糖價的明顯差距使進口糖更歡迎有競爭力。因此，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由主要糖產國所進口而又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以保障蔗糖及甜菜糖生產者。相關措施預計將能於2018年對國內糖價起提振作用。

多年來的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糖與甜味劑的代用效應已不如過往明顯。糖價的浮動亦可作為甜味劑的定價參考指標。儘管糖價下跌對甜味劑的價格有所影響，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已見穩定。此外，於2016年第四季度撤銷國家採購玉米後，市場主導的原材料價格已促使玉米甜味劑市場穩健發展。因此，本集團下游甜味劑產品的業績於本年度大致維持穩定。

儘管2017年依然充滿挑戰，本年度的整體營運環境已有改善。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降低營運成本，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利用率改善營運效能。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6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繼2016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以下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6年年報所詳述，舊財務擔保合約(「舊供應商擔保」)並沒有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是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得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前供應商」)由2010年開始的可靠財務資料，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準確估值。於本年度，因本集團面對與2016年相同的困難，因此並未就舊供應商擔保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披露，舊供應商擔保的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各貸款(「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就全部到期欠付中國銀行的債項(「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的條件，帝豪食品向中國銀行授出帝豪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前供應商所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490,000,000元)。

本集團正與中國銀行商討解除本集團於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本集團亦正與中國銀行考慮倘前供應商無法償還新供應商貸款而引起本集團於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的其他解決辦法。

於2017年7月21日，本集團與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該交易」)的全部權益。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於交易完成時(預期於2018年7月16日或之前)，因帝豪食品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因帝豪新供應商擔保而可能承擔之財務責任所帶來的財務不確定因素將不再存在。因此不再需要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確認的金額進行評估。然而，本公司核數師或不能決定是否於2017年12月31日就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進行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或會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就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言，董事已經就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表意見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列出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多項措施。

於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於2018年3月26日，大成生化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代表會面，獲建議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須向中國銀行提供一項經修訂的債轉股建議。因此，已於2018年4月2日向中國銀行提交一項經修訂的債轉股建議，以供其審議。

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此等措施是否成功及帶來有利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礎經營，相關不發表意見可能不會在2018年末期業績內出現。

財務表現

由於錦州經營效率上升，加上遷往中國長春興隆山的第一階段搬遷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的銷量上升52.8%。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上升約40.2%至約1,395,100,000港元（2016年：995,200,000港元）。受惠於上游市場氣氛改善，以及遼寧省於2016年第四季度推出省級玉米採購補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按年上升48.1%至約154,400,000港元（2016年：104,300,000港元）。然而，隨著玉米補貼政策在2017年5月屆滿後，生產成本於2017年下半年隨即提高。因此，相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的82,700,000港元及13.8%，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13.3%及4.8個百分點至71,700,000港元及9.0%。本年度下半年虧損淨額增加62.2%至86,8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53,500,000港元；故此，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40,300,000港元（2016年：162,400,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17年7月與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長春的目標公司，以解除因搬遷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及帝豪新供應商擔保所帶來的財務負擔。本集團亦於2017年5月與吉糧（農投的附屬公司）訂立玉米採購協議，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

上游產品

（銷售額：572,800,000港元（2016年：392,400,000港元））

（毛利：40,200,000港元（2016年：2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玉米貿易業務自2016年2月起已暫停，故玉米採購業務並無錄得收益（2016年：64,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玉米提煉業務方面，由於錦州基地於本年度的經營效率提升，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上升至約163,000公噸（2016年：99,000公噸）及101,000公噸（2016年：40,000公噸），收益亦分別上升至約362,900,000港元（2016年：237,900,000港元）及209,900,000港元（2016年：90,300,000港元）。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128,000公噸（2016年：28,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錦州及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原材料。

受惠於省政府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向合資格玉米提煉商提供農業補貼（據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22,900,000港元（2016年：4,000,000港元））補貼，且改革後的中國農業政策亦降低了原材料採購成本，本集團上游業務的整體表現於本年度得以改善。然而，由於玉米補貼政策於2017年5月屆滿，於2017年下半年，每公噸銷售成本上升18.1%，而每公噸平均售

價僅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7.8%。因此，相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分別錄得的30,300,000港元及11.6%，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67.7%及8.4個百分點至9,800,000港元及3.2%。於本年度，玉米澱粉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至約46,200,000港元(2016年：20,200,000港元)及12.7%(2016年：8.5%)，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則錄得毛虧及毛虧率分別約6,000,000港元(2016年：毛利1,000,000港元)及2.9%(2016年：毛利率1.0%)。

本集團自2016年以來擔任大成生化集團於華東地區的獨家分銷商，銷售及推廣其上游玉米提煉產品。於本年度，買賣大成生化上游產品的收益為1,600,000港元(2016年：1,400,000港元)。

玉米糖漿

(銷售額：614,500,000港元(2016年：405,300,000港元))
(毛利：95,800,000港元(2016年：66,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上升51.6%及43.2%至約614,500,000港元(2016年：405,300,000港元)及95,800,000港元(2016年：6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錦州生產設施於2016年第四季度恢復運作，加上遷往興隆山的第一階段搬遷於2017年4月完成，使銷量上升68.6%至約231,000公噸(2016年：137,000公噸)所致。然而，由於中國東北市場主要為低利潤工業用戶，且在錦州生產設施恢復及搬遷第一階段完成後需更多時間重建銷售網絡，玉米糖漿於本年度的毛利率減少至15.6%(2016年：16.5%)。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197,600,000港元(2016年：186,800,000港元))
(毛利：17,500,000港元(2016年：15,500,000港元))

結晶葡萄糖由於已暫停相關生產，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銷售(2016年：無)。於本年度，麥芽糊精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上升5.8%及12.9%至約197,600,000港元(2016年：186,8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2016年：1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錦州生產設施於2016年第四季度恢復運作，使固體玉米糖漿銷量上升約12.2%至83,000公噸(2016年：74,000公噸)。麥芽糊精的毛利率為8.9%(2016年：8.3%)。

貿易

(銷售額：10,200,000港元(2016年：10,700,000港元))
(毛利：900,000港元(2016年：900,000港元))

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簽訂銷售大綱協議，內容關於在華東地區推廣及銷售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買賣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業績已計入上游產品財務業績中。貿易分部業績僅包括有關氨基酸部分。

貿易分部錄得毛利約900,000港元(2016年：900,000港元)，毛利率為9.0%(2016年：8.4%)。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令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51,000公噸(2016年：46,000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4,000公噸(2016年：2,000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額分別為約94,200,000港元(2016年：86,2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2016年：5,10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2016年：9.2%)。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9,900,000港元(2016年：14,8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分包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60.4%至約134,700,000港元(2016年：8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9.7%(2016年：8.4%)，主要由於錦州營運效率提高及興隆山搬遷第一階段完成，導致本集團銷量上升52.6%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減少10.8%至約102,800,000港元(2016年：11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4%(2016年：11.6%)，是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政策的成果。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

於2016年，本公司聘請專業估值師為若干附屬公司位於錦州及長春的機器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於2016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撥回138,9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並無確認相應減值撥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回10,700,000港元。然而於2016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達229,7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應收大金倉款項的結欠作出的減值虧損所致，而於本年度並無確認相應減值。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維持在約31,000,000港元(2016年：31,800,000港元)。上述支出包括因錦州及長春生產設施因使用率低而使產能閒置，因而從銷售成本撥出的開支，如折舊及直接勞工成本等。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上升至約49,700,000港元(2016年：48,500,000港元)，乃由於長春的銀行借貸增加239,8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暫時性差異撥回，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6,600,000港元(2016年：93,700,000港元)。同時，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於本年度計提所得稅開支約4,100,000港元(2016年：1,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500,000港元(2016年：92,1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經營環境改善，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於本年度收窄至約140,300,000港元(2016年：162,4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增加約319,200,000港元至約1,127,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08,300,000港元)。借貸總額變動是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匯率調整引致借貸總額增加約79,700,000港元，以及長春計息銀行借貸增加239,800,000港元所致。然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僅增加約97,800,000港元至約214,8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7,0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增加至約912,7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91,3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127,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08,300,000港元)，全部(2016年12月31日：100%)以人民幣為單位計算。本年度的平均年利率下降至約每年5.1%(2016年：5.8%)，是由於中國利率下降所致。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63.1%、36.9%及無(2016年12月31日：75.3%、24.7%及無)。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鑒於管理層持續監管本集團現金流及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信用度及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而定。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增加40.2%至約1,395,100,000港元(2016年：995,2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加強信貸監控，故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下降29.0%至137,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3,000,000港元)。因此，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36日(2016年12月31日：71日)。

於本年度內，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52日(2016年12月31日：5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上升50.6%至約169,1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2,300,000港元)，主要因為錦州生產設施於2017年的使用率上升，以及興隆山廠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工所致。因此，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約50日(2016年12月31日：46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上升至約0.5(2016年12月31日：0.4)，而速動比率則保持在0.3(2016年12月31日：0.3)。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虧絀)及債務總額(即股東權益/(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的總和)的比率約為112.2%(2016年12月31日：98.5%)。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7.6%)則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為單位。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所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年內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後事項

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告，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由於有關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25%但低於75%，故就本公司出售而言，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一項主要交易。根據買賣協議，大成生化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的代價為60,971,000港元，由大成生化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完成」)時支付。代價由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物業按現時用途(即工業用途)為基礎之公允價值釐定。

從管理層角度，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即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地，而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該交易將使目標公司能夠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範圍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潛在的協同效應以及減少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其中部份條件並未達成，並需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已同意將達成條件的最後限期延後至2018年7月16日或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21日及2018年1月16日的聯合公告。

向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大金倉提供帝豪新供應商擔保。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1. 財務擔保合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各節。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一致的業務策略，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並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整合資源開發上海生產基地，善用在供應原材料／甜味劑產品方面與錦州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以配合相應的華東市場。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於現時市況下採取審慎的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120名全職僱員(2016年12月31日：1,130名)。本集團深諳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及確認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乃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選拔及招聘新員工、在崗培訓、考核以及獎勵員工，調節員工表現以配合本集團的戰略。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留住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績效佣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指引。彼於工業、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孔先生曾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於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24日，孔先生獲委任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

張子華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一直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吉林經濟合作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吉林省大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2005年獲得吉林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大成生化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69歲，於1991年完成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中國銀行（香港）合辦的中國高級銀行家課程（此乃內部培訓課程），並於1994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基礎文憑。彼亦持有湖北中醫學院中藥學理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認可為「專業經理」。何先生擁有約40年的銀行、金融及資產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54歲，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為律師並自1995年起於香港私人執業。彼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其後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盧先生為何葉律師行顧問。盧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子俊先生，47歲，為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彼於1994年在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皇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袁先生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破產管理署法院下令清盤執行團的註冊清算事務從業員及受委派人。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袁先生亦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特許舞弊審查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破產重整專項資格。彼亦在2010年至2016年間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會計、審核、法務會計、破產、清盤及企業接管方面擁有逾23年的豐富經驗。袁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健先生，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督集團整體營運。彼為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曾於199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企業規劃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黨辦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部長。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間亦為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李志勇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李先生於融資、核數、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等有關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大成生化集團，並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0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大成生化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聞剛先生，45歲，為本集團上海及錦州廠區總經理。聞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彼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聞先生於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聞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洪山先生，40歲，為本集團長春廠區總經理。王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糧油化工。王先生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生產工程以及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6年4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長春廠區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實務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健先生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主席，但會繼續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其後，孔展鵬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且由不同人士執行。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就於本年度內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會議 (附註5)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附註1)	13/13		1/2	1/2			1/1	1/1
張子華(附註2)	8/11							1/1
王健(附註3)	1/2		1/2	1/2				
非執行董事								
付強(附註4)	0/2				2/2			
張耀慧(附註4)	2/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	13/13	3/3	2/2	2/2		4/4	1/1	1/1
盧炯宇	13/13	3/3	2/2	2/2		4/4		1/1
袁子俊	13/13	3/3				4/4	1/1	1/1

附註：

1. 孔展鵬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王健先生已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付強先生及張耀慧女士已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
5.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細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15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董事會的神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擔任董事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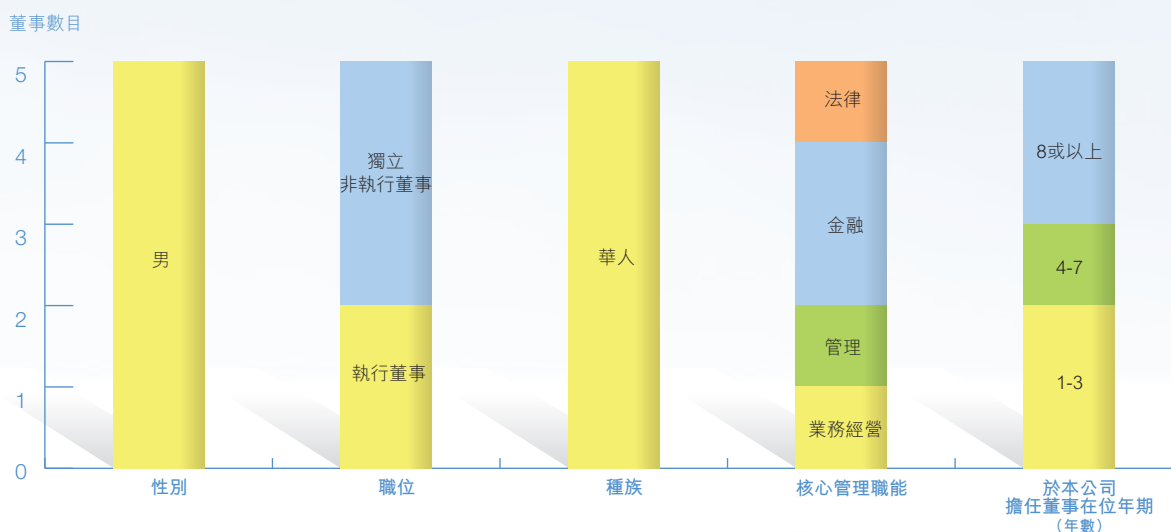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神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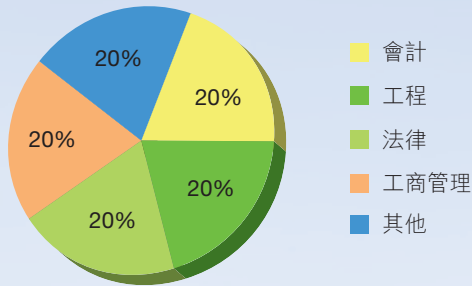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且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2) 至少有一分之三董事會成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 (3)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4) 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玉米加工行業的相關經驗；及
- (5) 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財務方面的相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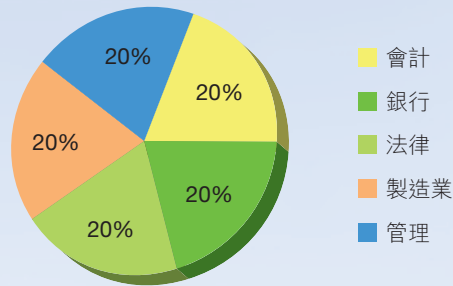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學術背景



商業經驗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本公司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A	B
執行董事		
孔展鵬		✓
張子華(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	✓
王健(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付強(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張耀慧(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	✓	✓
盧炯宇		✓
袁子俊		✓

A： 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B： 閱讀與本公司有關的業務資料(由本公司提供)，並定期就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更新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7年3月23日前，王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不再擔任主席，惟仍將留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目前，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角色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孔展鵬先生為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指引。王健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已獲委任，年期初步為期兩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一年，惟何力驥先生的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1,440	1,34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00	3,600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附註)	—	—
代通知金	—	—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5,058	4,959

附註：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所訂立的補充協議，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而薪金升幅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另外，根據本公司與孔展鵬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補充協議，彼於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花紅則根據由董事會不時採用的機制決定，或由董事會自行全權決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孔先生支付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何力驥	480	480
盧炯宇	480	480
袁子俊	480	381
	1,440	1,341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6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b) 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千港元	代通知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7年					
孔展鵬	3,600	—	—	18	3,618
張子華 ⁽¹⁾	—	—	—	—	—
王健 ⁽²⁾	—	—	—	—	—
	3,600	—	—	18	3,618
2016年					
孔展鵬	3,600	—	—	18	3,618
王健	—	—	—	—	—
	3,600	—	—	18	3,618

附註：

1.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成員數目如下：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為持續經營實體，原因載於本報告第9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第2點「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架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予以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袁子俊先生（委員會主席）、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不發表意見及補救措施詳情於第8頁至9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中內披露；
2.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3.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本年度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5. 在核數工作正式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建議的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並與內部審核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工作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核團隊的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的資源；
9.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外聘顧問處理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10.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處理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僱員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孔展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就於本年度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盧炯宇先生組成。何力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7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遵守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7年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3.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4.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本報告第17頁所述披露者外，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定期呈交予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王洪山先生及聞剛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未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豁免或免除股東批准、年度檢討以及披露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有關協議(「大綱協議」)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本集團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是否按規定指引進行；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及
- (4) 向董事會申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訂立的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沿用的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公用設施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採購價及應付費用，並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其他商業條款；

- (2) 為確定玉米澱粉(澱粉乳狀或粉狀)不時的當前市價，並確保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取得玉米澱粉的市場售價：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從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該報價與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若數量及規格的玉米澱粉的條款作比較；
 - (ii) 澱粉乳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用以下兩者中較低者釐定：**(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因以澱粉乳狀供應玉米澱粉所節省的相關單位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成本(該成本本應由大成生化之獨立客戶付予大成生化)；**(ii)**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若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本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及
 - (iii) 粉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用以下兩者中較低者釐定：**(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i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若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的報價，加以(倘並未計入採購價)，本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
- (3) 就本集團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而言：
- (i) 在本集團以大成生化集團華東地區分銷商身份於某一曆月向本集團客戶銷售大成生化集團的任何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並購買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寄售存貨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從大成生化集團取得當時大成生化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客戶於有關曆月銷售有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現行出廠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i) 大成生化集團於有關曆月向本集團所供應及銷售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寄售存貨，應於有關曆月結束前七個營業日(「賴氨酸結算日」)內結算；寄售存貨的購買價應為本集團於有關曆月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時的現行出廠價，加上大成生化集團因運輸或交付相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予本集團不時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所引致的實際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賴氨酸結算日前向大成生化集團取得證據及仔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的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 (4)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有關當季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的季度報告；
- (5)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季度報告涵蓋期間訂立的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偏離有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或違反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措施(包括調整價格)以糾正有關偏離或違反行為；及
- (6) 本集團核數師獲委任於每季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年度的建議買賣事項、寄售事項及公用設施服務而呈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詳細結果已分別於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11月20日及2018年3月21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於本年度內進行的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符合規定指引；(ii)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本年度內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根據相關大綱協議收取；及(iii)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須就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支付核數師酬金2,5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	12
其他	960
<hr/>	
總計	972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志勇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迎新，同時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的第16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資料、公司網站以及透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與股東建立並維持不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2017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大成生化	978,278,000	64.04	203.48
孔展鵬(附註1)	1,984,000	0.13	0.41
香港公眾持股量	547,324,000	35.83	113.85
總計	1,527,586,000	100.00	317.74

附註：

1. 因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以批准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2017年9月11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合約及據此選擇進行的交易。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2018年2月5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帝豪新供應商擔保。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分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 (i) 訂立目的、預算及目標；(ii) 制定財務資料的定期報告，尤其是追查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iii) 授出權力；及 (iv) 訂定問責性的明確界線。

本集團訂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舉報問題，就令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言此舉乃屬必須。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會就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分析的任何重大差異及偏離進行季度財務回顧審議。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審慎及適時地訂立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他們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用外部顧問，按年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無論一個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維護有多完善，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並無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核數師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於2015年設立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以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的風險評估方法決定，並考慮獲認可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外聘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因素。各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臨時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在陳述行動計劃時會奉召回應內部核數師的建議。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其行為守則內。處理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如實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其後將相應地討論及處理內幕消息的相關披露或發放。其後會物色並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獲指派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其已融入或將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的監控，直接發現、記錄、匯報及管理，從而減低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便利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發現、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就風險相關通訊作出回應。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戰略層面：本公司重點識別及管理不同層面一本集團、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的重大風險，以便本公司在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時發揮更好的作用。在尋覓增長機會時，本公司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同時建立強大且獨立的審查及問詢程序。
- 經營層面：本公司致力發現、評估、評價及最小化經營危害及風險，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同時呵護本集團的社區及鄰里關係，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健康，使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權持有人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2016年，本公司聘請外部顧問協助管理層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進行分析。在具備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方面具體經驗的外聘顧問的協助下，管理層及僱員在整體及多個程序／交易層面上評估了監控環境，並就業務和程序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將對本集團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存檔。透過此舉，除找出主要風險外，亦找出減低有關風險所需之監控措施。此外，上述主要風險及控制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主要高風險的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說明，其內部控制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措施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核數師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有關控制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財務報表一致性。外聘核數師亦測試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於 2017 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財務風險：		
本集團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繼續與銀行就取得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與地方政府磋商，尋求在補貼及募款方面的政策背書
無法及時取得充足資金	恢復錦州市的生產及完成長春搬遷計劃需要的額外運資金	每月檢討財務報表以預計現金流量
合規風險：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的規定	—	發佈一系列內控政策，並在取得外聘專家意見後進一步落實控制制度 內控部門繼續向中國及香港員工提供培訓
策略風險：		
市場競爭	國內及出口市場的主要競爭	全力研發更多高增值下游產品
營運風險：		
重要人才流失	人才拓攬及保留的激烈競爭	定期檢討及改良人力資源策略 緊跟優秀僱員發展事業的過程

於 2017 年，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為保持競爭力，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中，除了財務表現，本集團亦透過持份者的參與，致力提高其社會及環保績效。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以建設社會資本為目的，藉以創造結合內部及對外溝通渠道，從而保持與持份者緊密關係，並秉承集團的道德義務，以提高效率和道德標準。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將之視為與企業發展同等重要。在企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維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

1. 通過自身科研發展，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減少廢棄物及制定嚴格的污水處理標準，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 加大可循環利用物料及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力度；
4. 促進能源、水、農作物及其他原材料的可持續利用；
5. 節約能源；
6. 將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
7. 遵循各廠區的相關環保法規。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設立了環保監管小組，監管廢氣及廢水的排放，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料的產生。監管小組負責制定排放物控制程序及環境保護措施，定期對排放物及環保指標進行考察及評估，確保各項指標符合國家及當地環保法規。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各主要生產基地均配備了相應的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中的物理、化學及生物污染物。此外，廢水排放口更安裝了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該監測系統與當地環保局聯網，當地環保局可在線監測廢水COD（化學需氧量）含量等排放數據，該等數據亦會實時上傳至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與廢水處理一樣，各煙氣排放道亦安裝了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監管小組及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可依此對廢氣排放進行實時監測。

發電廠燃煤產生的煤渣，經處理後會作為原材料銷售予磚瓦生產企業。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策略緊密相連。本公司已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職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符合行業慣例的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佣金。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無危害的工作環境。除了及時瞭解國家及當地主管部門及政府單位的最新法律法規以外，本集團亦定期對廠房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措施包括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如設立安全監察小組不時監督廠房生產情況、擬定事故報告規程、制定急救預案及改善措施等，確保事故報告及時呈交管理層。所有僱員在履行職務之前均接受過有關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勝任工作。公司亦會持續提供後期培訓，避免僱員於工作中發生意外。

本集團有嚴謹的招聘流程，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本集團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嚴格遵照國家及當地勞工法例執行。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有關人力資源的所有事宜，包括人員招聘、薪酬標準、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規定與執行，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是我們追求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關鍵持份者。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管理是集團業務過程中的重要一環，了解供應商的能力與了解客戶的需求為同等重要。

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一直是本集團的使命。本集團嚴格控制產銷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包括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包裝、以及物流等各個方面。本集團就供應鏈管理制定了相關的方針政策，指引僱員更好地履行職責。本集團就供應商的遴選執行嚴格的供應商認證程序。所有供應商均須通過一系列考核程序，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所有集團成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業務往來中為個人利益行賄或受賄(形式或為佣金、貸款、禮品、服務或於某組織提供／接受職位)。因業務需要而產生應酬費用時，僱員應嚴格按照公司政策執行，提呈相關的適用申請及聲明，以遏制賄賂、詐騙及貪污行為，避免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產生不良影響。

社會參與

我們對社會的承擔亦涵蓋了對僱員的關懷。本集團定期組織僱員開展多樣的文體活動，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社會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可供查閱。**請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電郵地址為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迅速的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甜味劑的產銷。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14頁的「致股東簡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報告第31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的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年內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後事項」一節內披露。本集團可能的未來發展跡象於本報告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3頁至111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刊發合併財務資料(摘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如適用))載列於第11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 (「公司法」)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1,074,879,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3.4%，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6.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內總採購額約4.7%。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孔展鵬
張子華 (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王健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付強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張耀慧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
盧炯宇
袁子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本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當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收迄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各自發出有關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5頁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2007年9月1日及2017年3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自2009年9月1日、2014年3月3日及2016年3月16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兩年。上述各委聘書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及張子華先生憑藉其為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被視作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於本年度，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曾經或現仍有效。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除第45頁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由2007年9月3日起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於2017年1月1日並無已發行購股權，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亦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有關 類別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孔展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84,000股股份(L) (附註2)	0.13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18,256,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L)	0.29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1,92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L) (附註3)	3.7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
3. 該等 241,920,000 股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股(L)	64.01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77,778,000股(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L)	0.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78,278,000股(L)	64.0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49%。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國有限合夥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現代農業基金由農投全資擁有，而中國有限合夥的40%投資資本由農投擁有。中國有限合夥的20%的投資資本由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擁有。誠如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交投與農投於2017年2月27日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交投向農投轉讓其於中國有限合夥的投資資本。自上述協議日期至有關轉讓完成的過渡期間，農投須代交投管理上述已轉讓權益。因此，鑒於農投對中國有限合夥的控制權，農投已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有限合夥、現代農業基金、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向其位於長春市的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等公用設施服務。根據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大綱協議，本集團應付的費用須按月支付，並須由本集團於大成生化集團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10,000,000港元。

採購玉米澱粉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價格將由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及經參考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不時予以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付運安排調整購買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惟購買價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達116,000,000港元。

分銷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已委任本集團作為分銷商以於華東地區分銷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根據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出售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銷庫存採購價須為大成生化集團當時向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客戶就相關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提供的當時出廠價，加大成生化集團因運輸或交付相關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予本集團不時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所引致的實際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銷售及購買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分銷商提供者，及採購價須於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即自交付產品之日起計約6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長期間內由本集團支付。

於本年度，購買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銷庫存為12,000,000港元。

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64.04%**權益。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而訂立；及(iv)由本集團就本年度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支付或收取的總代價不超過相關公告載列的各上限。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不競爭承諾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透過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權益及於**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的權益，於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約**4.07%**中擁有權益。大成生化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除外業務」)玉米澱粉、玉米漿、玉米油、胚芽粕、玉米纖維飼料、玉米蛋白粉、玉米蛋白飼料粒及其他副產品(「副產品」)。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於**2007年9月3日**以本集團的利益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經本公司於**2008年9月24日**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簽立的豁免補充)，大成生化集團受限制不得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玉米甜味劑，可分為兩個類別：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乃大體上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倚靠或以其他方式倚賴銷售玉米澱粉及／或副產品，及鑒於不競爭承諾的簽署，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除外業務並公平地進行其本身業務。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關於由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24,000,000 元之十八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錦州元成訂立多份續約協議以重續本金額合共人民幣 218,000,000 元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期已延後至 2018 年 9 月。根據錦州元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未能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若干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 205,800,000 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

本集團尚未就違反事項獲貸款人給予豁免。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亦正向其他貸款人就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申請相關豁免。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

按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就大金倉的債項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8 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6 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再與中國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帝豪食品及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新財務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當時供應商貸款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通函披露，中國銀行向前供應商授出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 2017 年 9 月屆滿，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向中國銀行授出帝豪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帝豪新供應商擔保。

於回顧年內的補充資料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茲提述2017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3日及2016年3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暫停生產及搬遷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乃屬足夠。

年產量60,000公噸的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生產設施及年產量30,000公噸的麥芽糊精生產設施的搬遷已分別於2017年4月及2018年1月完成。其他搬遷項目方面，鑑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正重新檢討其搬遷項目，及更改其可行性研究以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更新時間表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品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	60,000	已完成
麥芽糊精*	30,000	已完成
結晶葡萄糖**	100,000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玉米提煉**	600,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 施工已於2018年1月完成，並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

** 項目時間表有待管理層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其中包括)獲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可行性研究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集團將不時向投資者提供更新。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任滿告退，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孔展鵬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聘請審計列載於第53頁至111頁的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與下文(i)及(ii)所述類似的審計範圍限制，加上該報告所述其他事項，吾等於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報告內不就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8所述，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信貸額共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擔保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此外，貴公司當時的最終控制實體及其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實體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管理層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 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是否須就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約712,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123,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貴集團自2012年起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40,000,000港元的虧損。另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錄2.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判定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8年3月26日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

葉毅成

執業證書號碼：P051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95,090	995,218
銷售成本		(1,240,651)	(890,960)
毛利		154,439	104,258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9,983	14,7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735)	(83,982)
行政費用		(102,825)	(115,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3	—	138,93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8	399	(3,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6	10,744	(229,740)
其他支出		(31,024)	(31,776)
財務成本	7	(49,708)	(48,451)
除稅前虧損	6	(142,727)	(254,478)
所得稅抵免	10	2,469	92,120
本年度虧損		(140,258)	(162,3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8,368)	11,89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的收益(虧損)	13	31,565	(21,390)
所得稅影響		(7,892)	5,348
		23,673	(16,0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5,305	(4,1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4,953)	(166,5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0,258)	(162,3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40,258)	(162,358)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443)	(166,9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0)	432
		(134,953)	(166,507)
每股虧損	12		
基本		(9.2) 港仙	(10.6) 港仙
攤薄		(9.2) 港仙	(10.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6,985	780,8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47,999	140,6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08	170
商譽	15	—	—
其他無形資產	16	3,243	3,243
		1,048,535	924,8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9,130	112,3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36,980	193,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6,012	65,530
已抵押存款	20	41,10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73,697	116,972
		586,922	487,8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176,446	140,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258,432	204,216
計息銀行借貸	23	711,807	608,3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ii)	126,095	190,636
應付稅項		26,355	23,202
		1,299,135	1,167,084
流動負債淨額		(712,213)	(679,2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322	245,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	415,663	200,000
遞延收入	24	34,072	31,6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9,560	2,107
		459,295	233,707
(負債)資產淨值			
		(122,973)	11,9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2,759	152,759
儲備		(269,429)	(134,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6,670)	17,773
		(6,303)	(5,793)
(虧絀)權益總額			
		(122,973)	11,980

第53至111頁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孔展鵬
董事

張子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41,500	65,949	315,334	(1,632,648)	17,773	(5,793)	11,980
本年度虧損	-	-	-	-	-	(140,258)	(140,258)	-	(140,2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重估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	23,673	-	-	-	23,673	-	23,673
- 匯兌調整	-	-	-	-	(17,858)	-	(17,858)	(510)	(18,36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23,673	-	(17,858)	(140,258)	(134,443)	(510)	(134,953)
轉撥	-	-	-	1,297	-	(1,297)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759	1,074,879*	65,173*	67,246*	297,476*	(1,774,203)*	(116,670)	(6,303)	(122,9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57,542	59,817	303,873	9,440	(1,473,598)	184,712	(6,225)	178,4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2,358)	(162,358)	—	(162,35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重估虧損，扣除遞 延稅項	—	—	(16,042)	—	—	—	—	(16,042)	—	(16,042)
— 匯兌調整	—	—	—	—	11,461	—	—	11,461	432	11,893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	(16,042)	—	11,461	—	(162,358)	(166,939)	432	(166,507)
轉撥	—	—	—	6,132	—	—	(6,132)	—	—	—
與股東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購股權沒收時轉撥	—	—	—	—	—	(9,440)	9,440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52,759	1,074,879*	41,500*	65,949*	315,334*	—*	(1,632,648)*	17,773	(5,793)	11,98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269,429,000港元(2016年：134,986,000港元)。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資產重估儲備／外匯波動儲備／購股權儲備

該等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0(a)	56,612	(103,057)
已收利息		788	722
已付海外稅項		(3,142)	(1,79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258	(104,1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08)	(1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13)	(52,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3	—
遞延收入增加		—	31,7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918)	(20,8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652,644	596,429
償還銀行貸款		(413,218)	(624,405)
已付利息		(49,708)	(48,4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3,610	148,2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1,293)	89,31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1,103)	24,1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932	185,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272	60,3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972	61,1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453	(4,49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73,697	116,972

1. 公司資料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0,000,000港元(2016年：約162,000,000港元)，並於該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712,000,000港元(2016年：約679,0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23,000,000港元(2016年：資產淨值約12,000,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論述，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之狀況後之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持續經營基準(續)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與國內銀行磋商確保當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期滿時可提供續延。本集團已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一項重組本公司位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債務的債轉股建議，以供其審議。在與相關專業團隊就調整建議進行一系列商討後，管理層認為在不久將來落實該建議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一直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將短期銀行貸款重組為長期銀行貸款。

(2) 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

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7年7月21日公告，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協議，以買賣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該交易」)。

該等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自2014年起一直錄得虧損。該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將其資源投放於高增值市場。此外，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16年8月8日所公告，帝豪食品為財務擔保合約其中一名擔保人。由於財務擔保合約的其他擔保人全部均為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該交易可解除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責任。

完成該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中。預期在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改善。

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等條件尚未全面達成。具體而言，董事仍在就解除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帝豪食品的債務所授予的擔保及／或押記與相關銀行磋商。

(3)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收緊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本集團亦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2.2 持續經營基準(續)

(4) 來自大成生化間接控股股東的財政支持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已從大成生化當時的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獲取書面確認函(「確認函」)，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誠如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從農投獲取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確認函，其將於未來24個月為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按持續經營基礎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2018年1月22日，農投重新確認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確認函的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5月與農投的附屬公司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簽訂玉米採購協議，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從而降低原材料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糧購入約10,000公噸(「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2.4%。於2018年1月，本集團透過農投的關係，與一間國有企業簽訂一年500,000公噸的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於2018年獲得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4,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61,000,000元)，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採取的上述措施及上文所述事情的發展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按上文概述的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可產生足夠資金應付可見將來的到期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就未變現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者可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需作出額外披露。按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於採納的首個年度不呈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就未變現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其中包括)關於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式。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澄清範疇」

該等修訂澄清，除被列為或計入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列為持作出售)的概要財務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疇內的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且相關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見下文闡述)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文，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本集團帶來的最明顯變動，乃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並應用下列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b)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
- d)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e)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預期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確認有重大影響，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對承租人的會計方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的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介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額及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級別一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二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級別三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一方或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主辦該計劃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乃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 至 4.5%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项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預付費用。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時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較低者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

金融負債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攤銷成本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盈虧在取消確認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的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約：(i) 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

當及僅於負債項下的義務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項目之扣減(如適用)。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出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其中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前各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損益的扣減或計入，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值出現任何調整，均將於檢討年度的損益內扣減或計入，在權益內對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概無就尚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任何修訂產生的任何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公允值總額的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該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乃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按公允值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

由於管理層認為，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下有關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分類的條件並無達成，故本集團並無將持作出售的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類。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估計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的政策是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導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為基準。

所得稅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3,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1,243,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虧損及餘下100,000,000港元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下列三個(2016年：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及
- (c) 貿易分部僅包括於華東地區銷售大成生化集團之氨基酸。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72,800	812,042	10,248	1,395,090
分部間銷售	320,205	—	—	320,205
	893,005	812,042	10,248	1,715,29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320,205)
收益				1,395,090
分部業績	(35,618)	(41,508)	646	(76,480)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1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717)
財務成本				(49,708)
除稅前虧損				(142,727)
所得稅抵免				2,469
本年度虧損				(140,25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624	82,683	—	89,307
折舊	26,578	34,878	—	61,4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21	3,327	—	7,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6	673	—	69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470	(635)	—	(16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49	(751)	3	(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1,471)	699	28	(10,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2,429	592,091	10,698	995,218
分部間銷售	66,564	—	—	66,564
	458,993	592,091	10,698	1,061,78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66,564)
收益				995,218
分部業績	(207,272)	21,813	560	(184,899)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135)
財務成本				(48,451)
除稅前虧損				(254,478)
所得稅抵免				92,120
本年度虧損				(162,35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804	51,740	—	52,544
折舊	13,808	25,147	—	38,9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64	3,165	—	6,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0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	(83,066)	(55,871)	—	(138,937)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904)	34	—	(8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淨額	913	2,271	—	3,1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減撥回	—	(1,068)	—	(1,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9,460	280	—	229,740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288,782	903,97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06,308	91,242
	1,395,090	995,218

(b)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48,535	924,89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6年：來自玉米甜味劑分部的客戶A為137,7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指已售貨物扣減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1,395,090	995,218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銀行利息收入	788	722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收益	175	537
政府補助金(附註)	2,532	2,830
遞延收入攤銷	184	186
分包收入	2,274	4,955
匯兌所得，淨額	328	1,9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銷撥回	—	1,068
其他	3,702	2,586
	9,983	14,789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4,464	58,7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89	24,178
		88,353	82,900
已售存貨成本		1,235,933	884,06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500	3,50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41
匯兌所得，淨額		(328)	(1,905)
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2,830	2,956
折舊	13	61,456	38,9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048	6,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9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3	—	(138,937)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65)	(8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8	(399)	3,1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減撥回		—	(1,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0,744)	229,740
玉米補貼(計入銷售成本)		(22,854)	(3,962)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8,929	47,810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779	641
		49,708	48,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1,440	1,34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00	3,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18	3,618
	5,058	4,959

(a)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¹⁾ (行政總裁)	—	—	—
張子華先生 ⁽²⁾	—	—	—
孔展鵬先生	3,600	18	3,618
	3,600	18	3,618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¹⁾ (行政總裁)	—	—	—
孔展鵬先生	3,600	18	3,618
	3,600	18	3,618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¹⁾ 王健先生分別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0月24日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惟彼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²⁾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孔展鵬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補充協議，彼於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管理層花紅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機制釐定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孔先生支付任何花紅。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何力驥先生	480	480
盧炯宇先生	480	480
袁子俊先生 ⁽¹⁾	480	381
	1,440	1,341

⁽¹⁾ 袁子俊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c) 非執行董事

張耀慧女士及付強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受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彼等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2016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其餘一位(2016年：一位)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2	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1
	610	399

最高薪僱員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該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計提。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2016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41	1,574
遞延稅項			
短期差額之發放及收回，淨額	25	(6,610)	(93,69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2,469)	(92,120)

10. 所得稅抵免(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42,727)	(254,47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4,267)	(61,851)
不可扣除費用	5,546	60,529
免稅收入	(906)	(1)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回	(6,638)	(93,68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735	48,009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5,939)	(45,124)
所得稅抵免	(2,469)	(92,120)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40,258,000港元(2016年：162,35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2016年：1,527,586,000股)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假設並無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被視為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518,555	203,442	4,456	54,416	780,869
添置		—	18,133	2,246	68,928	89,307
重估收益		31,565	—	—	—	31,565
出售		(627)	(1,596)	31	(10)	(2,202)
折舊	6	(25,648)	(33,699)	(2,109)	—	(61,456)
轉撥		199	52,700	—	(52,899)	—
匯兌調整		37,522	16,455	272	4,653	58,902
於2017年12月31日		561,566	255,435	4,896	75,088	896,985
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310,392	80,014	7,150	10,756	408,312
添置		198	2,880	433	49,033	52,544
重估虧損		(21,390)	—	—	—	(21,390)
出售		—	(10)	—	—	(10)
折舊	6	(26,381)	(9,787)	(2,787)	—	(38,955)
轉撥		—	2,085	—	(2,085)	—
減值撥回	6	—	138,937	—	—	138,937
分類自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68,998	—	—	(2,522)	266,476
匯兌調整		(13,262)	(10,677)	(340)	(766)	(25,045)
於2016年12月31日		518,555	203,442	4,456	54,416	780,869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1,438,523	31,839	108,195	1,578,557
按估值		561,566	—	—	—	561,5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183,088)	(26,943)	(33,107)	(1,243,138)
		561,566	255,435	4,896	75,088	896,985
於2017年1月1日						
按成本		—	1,250,716	26,688	84,948	1,362,352
按估值		543,851	—	—	—	543,8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5,296)	(1,047,274)	(22,232)	(30,532)	(1,125,334)
		518,555	203,442	4,456	54,416	780,86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租賃樓宇位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地塊上，餘下租賃期限介乎13年至54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正申請本集團賬面總值166,812,000港元(2016年：158,01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成本模式列賬，其賬面值應為約471,164,000港元(2016年：456,724,000港元)。

由目標公司持有的本集團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租賃樓宇(「長春樓宇」)於2017年5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以備交易。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收益約31,565,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

董事認為，由於租賃樓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租賃樓宇重估虧損21,390,000港元(除遞延稅項前)乃由於長春樓宇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重新估值所致。此次重估乃為一項建議出售事項(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長春樓宇)作準備，是項建議出售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終止。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惟董事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改變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以與報告日期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值過程(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要可觀 察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536,385	536,385
住宅物業	—	—	25,181	25,181
	—	—	561,566	561,5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2016年：無)。

年內，級別三的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18,555	310,392
添置及自在建工程轉撥	199	198
重估收益(虧損)	31,565	(21,390)
出售	(627)	—
折舊	(25,648)	(26,381)
重新分類自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68,998
匯兌調整	37,522	(13,262)
於12月31日	561,566	518,555

重估收益(虧損)指於呈報期末所持有的租賃樓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本年度總收益(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值過程(續)

公允值等級(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不包括長春樓宇)及2017年5月31日(長春樓宇)就租賃樓宇估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住宅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建設成本(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500-3,600	500-5,200

以上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樓宇在現有用途下的評估市值，加上樓宇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減值評估

由於出售成本被視為並不重大，故無就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租賃樓宇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已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對該等於錦州及長春營運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租賃樓宇除外)進行減值評估。因減值評估關係，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38,937,000港元(乃有關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47,873	89,008
攤銷	6	(7,048)	(6,929)
重新歸類自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68,918
匯兌調整		15,044	(3,12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5,869	147,8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9	(7,870)	(7,258)
非即期部分		147,999	140,615

獲授予介乎13至54年的餘下租賃期限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

15. 商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	183,538	183,538
減值	(183,538)	(183,538)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2017年及2016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值	3,243

17.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7,852	72,559
製成品	71,278	39,787
	169,130	112,346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1,907	241,937
應收票據	6,307	35,612
減值	(91,234)	(84,523)
	136,980	193,026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層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6% (2016年：42%)。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9,680	76,463
一至兩個月	32,808	31,795
兩至三個月	7,741	7,997
三個月以上	6,751	76,771
	136,980	193,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4,523	87,3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1,016	3,731
已撥回減值虧損	6	(1,415)	(547)
匯兌調整		7,110	(5,961)
於12月31日		91,234	84,523

已予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長期欠款及／或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

於呈報期末，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逾期日數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34,805	145,188
逾期一個月內	644	16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77	250
逾期三個月以上	254	47,419
	136,980	193,026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757	21,45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08	18,386
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27,077	14,6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4	7,870	7,258
應收玉米補貼		—	3,786
		66,012	65,530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697	116,972
保證金／定期存款	41,103	—
	214,800	116,972
減：就發行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存款	(41,1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697	116,972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 138,296,000 港元(2016年：77,864,000 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證金／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就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5,343	140,697
應付票據	41,103	—
	176,446	140,697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 30 日至 90 日(2016年：30 日至 90 日)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270	33,853
一至兩個月	4,853	2,485
兩至三個月	3,976	513
三個月以上	108,347	103,846
	176,446	140,697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購置機器應付款項	5,297	10,141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84,409	27,45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0,478	104,571
應計費用	68,248	62,052
	258,432	204,216

23. 計息銀行借貸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15%- 5.220%	2018年	616,626	4.350%- 6.000%	2017年	367,222
— 有抵押	4.785%- 8.000%	2018年	95,181	4.568%- 7.995%	2017年	241,111
			711,807			608,33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75%	2019年	108,434	4.275%	2019年	100,000
— 有抵押	4.275%- 7.000%	2019年至 2020年	307,229	4.275%	2019年	100,000
			415,663			200,000
			1,127,470			808,333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711,807			608,333
— 第二年			221,687			—
— 第三至第五年			193,976			200,000
			1,127,470			808,333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402,410,000港元(2016年：341,111,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擔保，金額分別為626,532,000港元(2016年：646,084,000港元)及54,431,000港元(2016年：53,559,000港元)。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239,759,000港元(2016年：無)為大成生化提供擔保。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2016年：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未能就其於2017年12月31日總金額為263,000,000港元(2016年：249,000,000港元)的貸款履行若干財務契諾，按照各自的貸款協議，有關貸款將於2018年9月到期。違反財務契諾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亦可能觸發本集團248,000,000港元(2016年：242,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本集團亦正就違反財務契諾及交叉違約條款申請相關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1,600	—
添置	—	31,777
攤銷	(184)	(186)
匯兌調整	2,656	9
於12月31日	34,072	31,600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補助金，其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攤銷。

25. 遞延稅項

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呈列用途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被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901)	(20,874)
遞延稅項負債	32,461	22,98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560	2,107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附註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租賃樓宇 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1月1日		37,954	50,912	18,244	107,110
計入損益	10	(21,908)	(50,912)	—	(72,820)
計入股權		—	—	(5,348)	(5,348)
匯兌調整		(5,961)	—	—	(5,96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085	—	12,896	22,981
於損益支銷	10	312	—	—	312
於股權支銷		—	—	7,892	7,892
匯兌調整		1,276	—	—	1,2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73	—	20,788	32,461

25. 遞延稅項(續)

	附註	超出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	10	12,832	8,042	20,87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832	8,042	20,874
計入(支銷自)損益	10	14,883	(7,961)	6,922
匯兌調整		(5,573)	678	(4,895)
於2017年12月31日		22,142	759	22,901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47,761,000港元(2016年：47,761,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此外，本集團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1,194,975,000港元(2016年：1,203,04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該等稅項虧損有效期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2016年：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約99,500,000港元(2016年：85,50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不確定能否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該等公司的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故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而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7年12月31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未確認金額合共約277,318,000港元(2016年：259,6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16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 (2016年：1,527,58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759	152,759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並已於2017年9月2日到期。

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財務擔保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帝豪食品與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就一家前主要供應商自2010年起獲授予的銀行信貸向中國內地的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董事會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董事未能獲得有關該前主要供應商的充足及可信的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或建造物業、廠房及機器	53,262	68,814

(b) 經營租賃項下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一般為期三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84	2,66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3	2,556
五年以上	—	625
	2,777	5,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30(a)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的現金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2,727)	(254,478)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7	49,708	48,451
銀行利息收入	5	(788)	(722)
折舊	13	61,456	38,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699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048	6,9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8	(399)	3,184
遞延收入攤銷	5	(184)	(18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減撥回	6	—	(1,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6	(10,744)	229,740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6	(165)	(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3	—	(138,93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的按金減值		—	274
		(36,096)	(68,718)
存貨(增加)減少		(44,937)	42,4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399	(41,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500	7,2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785	(45,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961	2,424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的現金		56,612	(103,057)

30.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30(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千港元	計息銀行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90,636	808,333	998,9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3,610	—	—	33,6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01,293)	—	(101,293)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652,644	652,644
銀行貸款還款	—	—	(413,218)	(413,218)
利息開支還款	—	—	(48,929)	(48,9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610	(101,293)	190,497	122,814
匯兌調整	1,221	1,921	79,711	82,853
其他變動：				
抵銷(附註30(c))	(34,831)	34,831	—	—
利息開支	—	—	48,929	48,929
其他變動總額	(34,831)	34,831	48,929	48,929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6,095	1,127,470	1,253,565

30(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65,000,000港元(2016年：231,000,000港元)，乃按照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抵銷協議，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或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	(a)	115,966	90,323
— 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a)	11,702	10,366
— 設備及備件	(d)	—	249
向吉糧採購玉米顆粒	(e)	17,626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補償公用設施成本	(b)	9,830	3,338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c)	2,370	2,398

附註：

- (a)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此等採購以各方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 (b) 本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該等公用設施成本乃按同系附屬公司實際產生的成本支銷。
- (c) 本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用若干土地及物業。租金費用乃根據各方之間簽訂的租賃協議而支銷。
- (d) 本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若干設備，代價為零港元(2016年：249,000港元)。該代價由相關訂約方共同議定。
- (e) 本集團向吉糧採購玉米顆粒。此等採購以各方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6,980	193,026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3,308	22,172
已抵押存款	41,10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697	116,902
	355,088	332,1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6,446	140,697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68,248	62,052
計息銀行借貸	1,127,470	803,3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095	190,636
	1,498,259	1,196,718

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性(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利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7年	1/(1)	3,694/(4,910)
2016年	1/(1)	4,886/(4,88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在該日存在的所有金融工具面對的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2016年：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結束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6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的拖欠還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故毋須取得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通過按客戶／對手方、地區以及行業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通過充裕的銀行承諾年度借款融通取得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規劃應付以後年度的承擔。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76,446	—	—	—	176,4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68,248	—	—	—	—	68,2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095	—	—	—	—	126,095
計息銀行借貸	—	64,408	690,137	439,357	—	1,193,902
	194,343	240,854	690,137	439,357	—	1,564,691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40,697	—	—	—	140,6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62,052	—	—	—	—	62,0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636	—	—	—	—	190,636
計息銀行借貸	—	21,680	619,733	201,566	—	842,979
	252,688	162,377	619,733	201,566	—	1,236,364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或須就財務擔保合約付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2016年：人民幣25億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經營及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策略及程序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2016年： 1,000 港元)	100	一般行政管理
間接持有：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2,133,068 元 (2016年：人民幣 179,70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2,200,000 美元 (2016年： 22,2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2,504,000 美元 (2016年： 59,504,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7,770,000 美元 (2016年： 7,77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668,000 美元 (2016年： 9,668,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上海賞贏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2016年：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買賣玉米甜味劑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9,100,000 美元 (2016年： 人民幣 9,100,000 元)	100	國際貿易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負債／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5,673	468,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5	6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80	6,104
		372,188	475,34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9,244	403,3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059	2,881
		432,303	406,24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0,115)	69,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15)	69,102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62,963	57,548
		62,963	57,548
(負債)資產淨值		(123,078)	11,5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2,759	152,759
儲備	34(a)	(275,837)	(141,205)
(虧絀)權益總額		(123,078)	11,554

本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孔展鵬
董事

張子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91,695	1,074,879	9,440	(1,550,666)	25,348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166,553)	(166,553)
於購股權作廢時轉撥	—	—	(9,440)	9,440	—
於2016年12月31日	491,695	1,074,879	—	(1,707,779)	(141,205)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134,632)	(134,632)
於2017年12月31日	491,695	1,074,879	—	(1,842,411)	(275,837)

附註：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5.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95,090	995,218	1,648,981	2,919,716	4,200,019
銷售成本	(1,240,651)	(890,960)	(1,568,695)	(3,109,569)	(4,062,266)
毛利(毛損)	154,439	104,258	80,286	(189,853)	137,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126	153,726	38,029	130,830	46,1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735)	(83,982)	(87,702)	(213,562)	(237,843)
行政費用	(102,825)	(115,329)	(100,640)	(108,610)	(113,273)
其他支出	(31,024)	(264,700)	(611,821)	(621,620)	(39,201)
財務成本	(49,708)	(48,451)	(65,360)	(79,438)	(97,25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42,727)	(254,478)	(747,208)	(1,082,253)	(303,706)
所得稅抵免(支出)	2,469	92,120	(6,559)	(10,983)	(11,12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40,258)	(162,358)	(753,767)	(1,093,236)	(314,8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	—	—	(5,397)
本年度虧損	(140,258)	(162,358)	(753,767)	(1,093,236)	(320,229)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40,258)	(162,358)	(753,454)	(1,093,115)	(319,959)
非控股權益	—	—	(313)	(121)	(270)
	(140,258)	(162,358)	(753,767)	(1,093,236)	(320,22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35,457	1,412,771	1,617,472	2,728,452	4,467,813
負債總額	(1,758,430)	(1,400,791)	(1,438,985)	(1,804,552)	(2,430,630)
非控股權益	6,303	5,793	6,225	6,237	6,195
	(116,670)	17,773	184,712	930,137	2,043,378

* 不發表審計意見的詳情載於第50頁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審計意見乃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16年、2015年及2014年年報。